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大亚湾）建〔2025〕7号

关于港理大（惠州）大亚湾技术创新 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港理大（惠州）大亚湾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惠州市中惠益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港理大（惠州）大亚湾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港理大（惠州）大亚湾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选址大亚湾科技创新园研发孵化楼B栋（1-6楼），占地面积735.45平方米，建筑面积4972.72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4个研究中心，分别为新材料与新能源研究中心、绿色与智能制造研究中心、绿色化学与可持续催化研究中心和空间计算与影像研究中心。

本项目不得建设化工研发中试工艺，所有实验样品不作为产品外售。

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

前提下，其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该报告表通过审查。

三、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 项目产生的实验清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制纯水浓水和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0386 吨/年、0.0019 吨/年以内。

2. 落实生产废气的收集与治理措施。实验室产生的颗粒物、二甲苯、甲醛、氟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氟化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醛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新扩改建相应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控制在 0.04 吨/年以内。

3.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重点做好治污设施和实验室的噪声防控工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

四、项目竣工后，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法进行公开公示，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五、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六、项目建设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七、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5日印发
